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5执恢469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合街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1319Q。

负责人：王呈肖，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街33号岳村村委办公楼5-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619510766。

负责人：牛延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冀01民终64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岳泰街18号百岛绿城G16-1-2401号、G20-1-501号、G20-1-601号、G20-1-701号、G21-2-204号、G22-1-1803号、G22-1-22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判员 郭健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春苹

